

民國教育史話

(本文插圖刊第7、82頁)

蔣 紀 周

張乃燕與中大大學院

江蘇教長首當其衝

中國之有大學區制，係自張乃燕接長第四中山大學開始（中央大學前身）。惟因當時戰爭頻仍，政局波盪，大學區制的設置，窒礙頗多，全國僅有東南大學浙江大學、北京大學三所大學相繼定為大學區大學。可惜均曇花一現，不到三年先後停辦。其中以張校長主持的中央大學的大學區開創最早，結束最遲。

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北京大學校長李石曾，任期均極短暫。所以我國大學區制的成敗得失，張乃燕實為關鍵人物。

張乃燕浙江吳興人，為開國元勳張人傑的賢侄，惇厚寬平，中英文的造詣都極深，著有「世界大戰史」。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四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被任命為江蘇省教育廳長，六月政府接納蔡元培、李石曾兩人提議，變更教育行政制度，設置大學區制，以收「行政學術化，機關教育化」的效果。並指定於江蘇、浙江、北平三區試行。張乃燕乃由教育廳長改任為大學區校長。

教育行政一大突變

大學院與大學區制度，是我國教育行政史上的一大突變。雖為時短暫，但當其推進時，跟着北伐勝利，國人追求革新的浪潮，波瀾壯闊，影響深遠。教育和學術人士有的為它醉心傾倒，有的為它驚愕迷惘。

「我於民國十五年秋考入東南大學教育學院，歷經第四中山大樞、江蘇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四個階段，對於大學區制的創立、演變與結束，都適逢其會，知之較詳。並因研習教育對於教育行政制度更為關切，以江蘇地區的中央大學最具代表性。」

蔡元培與李石曾提議變更教育制度，以大學區為教育行政單元的建議，咨請國民政府核議施行，是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的。

這個建議案的主要內容是：「鑒於吾國年來大學教育之紛亂，與一般教育之不振；行政制度之不良，實有以造成之。教授勤於誨人者已不多得，遑論繼續研究。欠薪纍纍，膏火不繼，圖書

缺乏，設備不周，欲矯此弊，自宜注重研究，凡大學應確定研究院之制，一切庶政問題，皆可交議，以維持學問之精神。一般教育行政機關，簿書而外，幾無他事。與學術最有關之教育事業，亦且與學術相分離。自宜仿法國制度，以大學區為教育行政之單元。區內之教育行政事項，由大學校長處理之，遇有難題，得由各學院相助以解決之。庶幾設施教育，得有學術之根據。」

根據有關資料，分析蔡元培、李石曾兩人創議大學區制的原因，約有七端：一、行政學術化，機關學校化。二、分區設置，因地制宜。三、教育經費獨立，事業有保障。四、民主方式，博採眾議，公決教育政策。五、集中人材，利用大學設備。六、使教育富於機動性，隨時改進。七、教育獨立，免受政潮影響。

為了使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教育設施精神一貫起見，蔡元培等復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向中央政治會議建議，將教育行政委員會與中央研究院，歸併為中華民國大學院，作為全國最高學術與教育行政機構。

大學院的組織複雜，範圍廣大，設有(一)大學

委員會，議決全國學術上及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二)教育行政處，處理各大學區相互關聯的教育行政事宜，後來又修正為分設秘書處、總務處、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社會教育處及文化教育處等；(三)中央研究院，實行科學研究，指導聯絡獎勵全國研究事業，以謀科學的進步，並有其他各種委員會和各類教育的行政處。

國民政府核准設立大學院後，即任命原任教育行政委員會主任委員暨中央研究院院長的蔡元培，為大學院院長。

九校合併組成中大

第四中山大學於民國十六年七月成立原有東南大學外在江蘇境內的國立與省立各大專學校、河海工科大學、上海商科大學、江蘇政法大學、江蘇醫科大學、南京工業專門學校、蘇州工業專門學校、上海商業專門學校及南京農業學校八所學校的學生，均經甄試併入，改名為第四中山大學。

第四中山大學的名稱，於十七年二月十日，依大學院依據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大學名稱以所轄區之名為名」的規定，改為國立江蘇大學。到了五月，又因同學們的建議，改為國立中央大學，直到於今。

校長職權過度擴張

中央大學組織縝密，規模宏大，為全國各大學之冠。大學區設校長一人，總理區內學術上及教育行政上一切事項，並分設下列各機構：

一、教育行政院。為全區教育行政的總樞，內設秘書處、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及擴充教育處。

二、大學本部，內分行政組織及教育組織。

行政組織分設圖書館、註冊組、文書組、會計組及事務組。教育組織初設九個學院：即自然科學院、社會科學院、文學院、哲學院、教育學院、醫學院、農學院、工學院、商學院。後來又改為八個學院，即文、理、法、教育、農、工、商及醫學院。

三、研究院，內設五組，分別研究學術上及應用上種種問題。

四、評議會。為大學區的立法機關，由大學院代表、中央大學校長、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等處處長、研究院院長，大學本部各學院院長為當然評議員，教授代表各院五人，中學校長教員五人，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五人，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五人，法定教育團體代表三人及中央大學校長指定的人員若干人，共同參加。

大學區並管轄中學十四所，實驗中學十三所，鄉村師範及鄉村實驗小學五所，農業職業學校四所。

各縣教育局長均由校長委派。南京與上海兩特別市教育局，亦規定由大學區校長指導。

大學區並管轄設在南京的國學圖書館，藏書達十六萬冊，內有善本書約兩萬冊，包括宋版四部，元版約百部。各地區的省立圖書館與擴充教育的各機構，也直接受大學區校長的指揮。

大學區的經費獨立，設有教育經費委員會與

經費管理處二機關。經費來源為屠宰稅、牙稅、糟糧附稅及捲菸稅。後來捲菸稅歸由中央徵收，改以田賦撥補。

吳稚暉堅辭校長

大學區制在最初試辦時，令人耳目一新，但因事屬創舉，週遭難題甚多，反對聲浪不絕。蔡元培院長認為中央大學區校長的人選，關係甚大。於是於十七年暑期中，勸請吳稚暉擔任該大學區校長，並經國民政府任命，以借重黨國元勳的地位和學術界的聲望，來振作新創設的制度。

吳稚暉本着他不從政的一貫立場，辭不就任。他在信上這樣寫道：「敬恆支離浪跡，方貽世笑，忽又以中央大學校長清銜與賤名相連，如何滑稽！務求即日取消，雖一日空名，萬不敢當。良以事太離奇，故敬恆極端否認，免重罪戾也，諒之。」蔡元培感覺到大學區制再拖延下去，將難以收拾。於是斷然決定，在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呈請辭去大學院院長職務，以表示負責。

十月三日，副院長蔣夢麟升任大學院院長，並於十月二十三日改大學院為教育部，教育部又於十八年七月五日命令北平、浙江兩大學區於暑假內停止，中央大學區於十八年底停止。北平大學區於十七年九月開始籌備，李石曾任校長，試辦不到一年。浙江大學區試辦僅兩年，中央大學區歷時較久，也僅兩年五個月而已。

陳義過高終告失敗

大學區制的設立，旨在以學術化代替官僚化

，使教育行政成爲大學的重要業務。學術界崇尚自由，教育界崇尚平等。以自由平等的精神，改革舊時官衙內保守服從的觀念，陳義原是很高。惜以匆促改制，人力不足，思慮未週，又因缺乏宣導，未臻共識。故試行不到兩年，終以反對的聲浪太多，而宣告停止。檢討失敗的原因，可以歸納爲下列四點：

一、組織未盡周延：大學院與大學區倉卒建制，規劃未能縝密。組織條例頒行不到一年，即大幅修改。體制多變，業務推遲，頻增困難。而大學院與大學區的名稱，亦有認爲蔑視中小學與社會教育的疑慮。因爲有人主張在大學院外，另設教育部以爲抗爭。

至於大學區校名，以轄區地名名之，也發生爭議。江蘇大學轄區包括京滬兩地，故校名經反對後改爲國立中央大學。北平大學因學生要求保留北京大學在歷史上的光輝地位，所以初時改爲中華大學，後來又恢復爲北京大學。

二、權職過於擴張：大學院既兼併中央研究院，從事學術研究；又擴增圖書審查，著作權審定的業務，組織龐大，工作紛繁，大學區的權職限也着繁雜。

以中央大學而言，校長一人除了主持大學校本部八個學院外，尚須指導區內其他各公私立大學，主管全區數百個教育機構、圖書館和各文化單位，並支配全省教育經費，監督其運用。各縣教育局長也直隸於大學區，協商縣長主持教育行政。並在江蘇省政府所在地鎮江設置辦公處，以便聯絡省府各廳處。

校長張乃燕是一位研究歷史的恂恂學者，既欲領導士林，提升學風；又欲規劃教政、籌措經費，道路奔波，文書旁午，業務實在繁重極了。

忽視中學學閥反彈

大學區制仿自法國，法國當時的人口，僅爲中央大學區的一倍以上，設置了十六個大學區，現已增爲二十三個，相形之下，中央大學區責重事繁，不是法國的大學區所能比擬。

三、地區勢力未獲協調：江浙兩省人文薈萃，教育發達。民國初年教育界有江蘇省教育會的組織，是由袁觀瀾、黃炎培、沈信卿、賈豐臻等人所主持，很得人望，無形中掌握了全省各級學校的人事。北伐軍興，被視爲「學閥」，聲勢受到影響，但是潛勢力仍在。

大學區制試行，組織初定的時候，第四中山大學區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起而反對，認爲大學區制，有忽視中等教育界的意味，於十六年二月五日呈請大學院矯正。又於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由沈履代表該會呈請變更大學區制，都沒有獲准。

張乃燕校長重視教聯會的活動，於十七年暑期派新屆畢業生谷延雋、林羣兩人分別接任兩個省立高級中學校長，以便參加該會，又引起紛爭，該會行動更趨激烈，於八月二十八日呈請國民黨五中全會改進大學區制。十月十七日又函請蔣夢麟院長，取消大學區制。

當時北京大學學生也發生反對李石曾校長李書華副校長接收學校的學潮。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教聯會又在南京中學集會，堅決反對大學區制。在教育界人士激烈抗爭的情勢下，大學區制終於宣布停止試行。由此可見政通人和的重要。

經費獨立問題衍生

四、經費獨立衍生困擾：我國在北洋政府時期，教育經費，常被流用，教師待遇菲薄，枵腹從公；因此學者們提出教育經費獨立的意見。

大學院成立以後，校長蔡元培與財政部長孫科於十六年十二月聯名呈請國府：「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黨綱。」

總理昔日困守廣州一隅，軍政各費，困難萬狀，猶劃定稅收爲教育經費。足徵總理提倡教育，作育人材，雖在顛沛，猶不稍懈。建議將全國各地註冊局所徵註冊稅，全部撥充教育經費，以半歸中央，半歸地方。經國府會議通過，通令施行。又通令全國財政機關，「所有各省學校專款、及各種教育附稅暨一切教育收入，永遠撥歸教育機關保管，實行教育會計獨立制度。不准絲毫拖欠，亦不准擅自截留挪用，一律解存大學院，聽候撥發。如此教育經費與軍政各費完全劃分。經濟公開，金融鞏固。全國教育永無廢弛停頓之虞。」但是令頒以後，各地軍政首長陽奉陰違，不但優良制度未能奏效，財稅機關反而牽生困擾。

中央大學區的經費，由江蘇省政府會議於十六年八月通過教育經費獨立辦法；除將各項附稅及屠宰稅撥充教育專款外，並將田賦項下撥出一

定比例的數額，歸教育經費管理處經理。又於同年九月制定縣長報解教育專款考成辦法，以資督導。國府也於同年十二月嚴令各省市政府切實保障教育經費的獨立。

但教育專款在處理上，仍然困難叢生，並不順利。南京特別市擅自接收大學區的教育專款，引起糾紛，勞動了張乃燕校長於十七年六月四日，呈請大專院轉呈國府命令制止。類似的糾紛，時有所聞。這是教育經費獨立所衍生的問題，從而影響到大學區制的存廢。

善制良法不合時宜

我國教育制度的變革，肇始於清末的仿襲日本，到民國十八年以後，直到今天所行的新學制，大都採自美國。僅於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的三年內改行大專院與大學區制，是採自法國。而法國的教育制度，自上而下，井然有序。

我國既以法國學制為規範，自宜先設大專院，由大專院制定法規，然後依法設立大學區。但我國則不然，第四中山大學大學區先行設置於前，然後再將教育部改為大專院，擬訂所屬機構的章程，所以大學區的組織，兩年以內，屢經修訂朝令夕改，遵循為難了。總之，大學區制立意雖佳，但規劃未週，窒礙甚多。又以當時國家尚未統一，政令無法全面推行。

大學區制的試行，局限於江、浙及北平三處，其他地區，均無端倪。因為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間，我國干戈四起，烽烟遍地。先後有寧漢的分合，孫傳芳、馮玉祥、張發奎、李宗仁、唐生智等的變亂。時局不靖，人心惶惶，教育制度全面改革，自難獲得國民的接納，遑論軍政長官的贊同。善制良法，奈何未合時宜！然而大學區制，雖然中途停辦，未竟全功，但蔡元培崇尚學術自由，反對官僚作風的卓見，在教育界顯然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流風遺韻，迄今猶在！

故國河山長聯佳句（四十三）

章喜元輯

建福宮

一潭月影參花影；
四面山光接水光。

建福宮寧封殿

華堂瑞繞，喜光輝棟宇；
蘭室香生，賀錦綉陽春。

建福宮大殿

惟名山能留仙住；
是真傳只說家常。

建福宮委心亭

草亭閑坐看花笑；

竹院敲詩帶月歸。

上清宮

鐘敲月上，磬歌雲歸，
非仙島莫非仙島；

鳥送春來，風吹花去，
是人間不是人間。

上清宮

境入上清，半點紅塵飛不到；
壇開無垢，滿天花雨散香來。

上清宮正殿

宇宙大自然，惟在無欲，獨觀其妙；

山城多勝迹，苟志於仁，衆樂以興。

上清宮

月到風來詩意靜；
冰澄雲在道心閑。

上清宮劍仙樓

秋水長天，百里平疇開眼底；
春風短笛，千聲餘韻入耳來。

上清宮劍仙樓

賓客滿堂，齊歌堯天舜日；
英雄遍地，不負綠水青山。